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8 年 2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11
三、实际资本.....	12
四、最低资本.....	13
五、风险综合评级.....	14
六、风险管理状况.....	14
七、流动性风险.....	14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5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信息

法定代表人：丛雪松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号楼五层 F、G 区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000154

开业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除青海、海南、西藏省份和自治区没有开设分支机构，其他省市和自治区均已经开设分公司

报告联系人姓名：高超

办公室电话：010-59371328

移动电话：18310757617

传真号码：010-59371334

电子信箱：gaochao@ehuatai.com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状态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 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 或出 资额	占比 (%)	
社团法人股	300,000	100%					300,000	100%	正常

2. 股东列表（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	年末持 股比例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0	300,000	100%	0
合计	—	0	300,000	100%	0

说明：单一股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4 人，简历及其履职情况如下：

丛雪松：男，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67号）兼首席执行官。

1989年至2001年，历任平安保险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兼任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作为董事长，丛雪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全面履行了董事长职责。

王梓木：男，管理学博士，副研究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

1984年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调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1995年起主持全司工作；1996年至2010年，发起并组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任党委书记。

作为董事，王梓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董事职责。

赵明浩：男，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

1987年至1996年先后在哈尔滨市经委任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参与筹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2016年4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赵明浩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吕通云：女，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首席风险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太古饮料（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市场营销助理、助理商务经理，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2000至2001年，任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美国冠远科技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金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2003年进入保险行业，曾任瑞泰人寿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5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首席人才官、首席风险官。

作为董事，吕通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施宏：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CGMA）。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部综合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计财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等工作，2004至2007年任华泰人寿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总经理。2011年7月起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至

2013年5月。2013年8月调至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宏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以会议监督为基础，以财务和内控合规监督为核心，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治理的高效运行和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监督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在参与中发挥监督作用。

王宏美：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社科院研究生院民商法研究生。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

1997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营业部办公室经理助理，稽核法律部监察诉讼处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监。2010年4月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王宏美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孙晓云：女，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

1996年至1997年任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品质企划组长。1997年至2000年任可口可乐（天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孙晓云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丛雪松：男，53岁，自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

[2011]1515号。2011年10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1]1054号。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2001年，历任平安保险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兼任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4月兼任公司总经理。

孙元彪：男，52岁，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9号。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本科，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先后任职总部国际部主管、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再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时担任总公司保险业务审定会委员。2004年5月参与永诚保险的筹备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COO)。2012年6月起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晶：女，51岁，自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1月任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自201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7]888号；自2018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东北财经大学对外贸易系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营业总部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0年5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清：女，46岁，自2013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和保监许可[2013]401号，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清于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李三保：男，50岁，自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

号。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尹嘉：女，44岁，自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01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西方经济学硕士。199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嘉实基金投资部、东吴证券证券投资总部、东吴基金筹备组、湘财证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工作。2006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项目评审部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江涛：男，40岁，自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76号。2017年2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10号。北京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香港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安讯（北京）金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埃森哲全球技术咨询部咨询经理、联想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技术开发部总监、安邦集团信息中心主任、安能物流首席信息官。

张彤：男，57岁，自2016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33号。内蒙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硕士，会计师。1981年至2000年3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任科长、海南发展银行任支行行长。2000年4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稽核部经理、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集团业务部总监，商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大客户部总经理、重大客户总监、商险事业部首席市场官兼华北区区域总经理。

耿仁伟：男，52岁，自2017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19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水险部助理总经理、济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07年加入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EA单元京津区域资深总经理、EA单元华北一区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

赵文忠：男，51岁，自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74号。西北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1989年至1992年在西北政法学院工作；1992年至1996年任西安化工研究所财务科长、副所长；1996年至2001年先后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劳资处处长、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先后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机车险管理部总经理、财产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2007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EA事业部西北区区域总经理。

郭化：男，43岁，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0号。外交学院英语专业学士。1997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再保部总经理、商险承保部总经理、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公司核保总监、资深总监。

王军华：女，38岁，自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23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2007年至2009年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安邦保险集团纪检中心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现代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责任人；2014年至2015年任安邦金融集团产业板块审计监察中心审计总监；2015年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资深审计经理，2017年8月起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刘金友：男，38岁，自2017年6月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43号；2015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法律责任人。南阳师范学院英语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在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2010年5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先后任法律事务经理、合规管理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四）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二、主要指标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49,949.73	395,895.1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49,949.73	395,895.1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2.91%	345.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2.91%	345.66%
保险业务收入(本季度)	202,321.16	218,462.56
净利润(本季度)	9,761.40	5,703.04
净资产	513,063.28	563,001.86

(二) 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最近收到的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通报为：

2018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1,435,911.15	1,472,291.02
认可负债	928,969.44	915,237.41
实际资本	506,941.71	557,053.61
核心一级资本	506,941.71	557,053.61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57,995.25	162,188.4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6,736.51	79,964.0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6,549.47	36,929.6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03,038.58	105,151.5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8,329.31	59,856.7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03.27	-1,029.90
附加资本	0.00	0.00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最低资本	156,991.98	161,158.5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 2017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B类。
2. 2018年第1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A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得分表

公司名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	得分
1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42
2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53
3	保险风险管理	7.72
4	市场风险管理	8.81
5	信用风险管理	8.38
6	操作风险管理	8.16
7	战略风险管理	8.61
8	声誉风险管理	9.23
9	流动性风险管理	7.41
	合计	81.27

(二)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二季度，公司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修订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框架；并通过制定或修订现金流压力测试、风险偏好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评估等方面工作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落地。此外，本季度公司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资产负债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及时向管理层汇报风险状况。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下季度预测数	上季度数/本季度预测数
净现金流实际数（万元）	2,511.48	-4,454.58
净现金流预测数（万元）	12,590.40	12,941.18
综合流动比率（%）	129.09%	141.62%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压力情景 1（%）	898.77%	694.56%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压力情景 2（%）	280.27%	246.75%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偿二代关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考业务发展和投资的未来可能，经测算，2018年2季度末公司综合流动比率为129.09%，压力情景一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898.77%（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压力情景二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280.27%（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从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来看，业务大多为一年及一年内的短期险种，超过一年的工程险及其他长期险种占比较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流动性覆盖性指标相对来说对于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更为关键。从公司测算的压力情形的结果来看，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200%，也即公司目前持有的优质流动资产是未来一个季度预计的现金净流量的2倍以上，总体来说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预计在短期内将持续在健康水平。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8年4月3日，银保监对财险总公司下发《关于对2017年度投诉处理考评靠后公司采取

监管措施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18〕24号），指出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2017年保险公司投诉处理考评情况的通报》（保监消保〔2018〕63号），对2017年度145家保险公司投诉处理工作进行公布，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各排名靠后特别是较差的保险公司应对照考评结果客观评价投诉处理工作情况，认真分析公司在投诉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切实改进投诉处理工作。

考评靠后的保险公司限期提交整改报告。本次考评排名平均分以下的保险公司（44家财险保险公司，29家人身保险公司）应撰写整改报告，报告应重点分析消费者投诉反映集中和突出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报告应于4月20日前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原保监会消保局。

华泰财险在需提交整改报告保险公司名单中，公司已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